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077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翁靜心

翁健銘

共同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退還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肆拾元應予退還。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前以113年度補字第214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76萬789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323元，聲請人依原裁定繳納，並於同日就原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237號裁定廢棄原裁定，並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16萬663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483元，聲請人已繳納3萬8323元，溢繳1萬5840元（計算式：3萬8323元-2萬2483元=1萬5840元），聲請人就其溢繳部分聲請退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葉佳昕